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9期（总第79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9期(总第799期)

2018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狮峰寺保护规划的批复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门户网站2018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栏目活动安排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作的通知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有望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突破口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颠覆性、战略性技术,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加快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立足数字福建建设应用、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和人工智能产业化的工作基础,加快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的前瞻部署,坚持应用驱动、科技引领、系统布局、市场主导、开源开放,着力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协同,通过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平台,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集聚一批人工智能高端人才,聚焦前沿理论、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创新运用、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坚持研发攻关,推动产品运用、产业培育,构筑适合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战略企业、智能服务、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推动数字福建建设应用迈向“智慧化”新阶段,培育人工智能新业态,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科技和信息化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人工智能对福建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发展和社会智能服务的引领带动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产业集聚和人才汇聚的创新示范基地,初步形成人工智能发展的创新体系。

——**关键技术取得进展**。机器视觉与模式识别、大数据、自主人工智能系统、机器学习、类脑认知与自然语言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人工智能芯片、物联网基础器件、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获得发明专利300项以上,在物联网、机器视觉、智能机器人、智能芯片以及智能制造等人工智能部分领域关键技术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智能经济初具规模**。紧扣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农业、智慧质检、智慧海洋、智慧城市

市、智能交通、智能电力和智能安防等重点领域,着力实施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工程,培育50家以上国内有影响的人工智能“双高”企业,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为我省产业创新转型提供智能支撑。

——**应用推广扎实有效**。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检测、交通、电力、金融、医疗、农业和政务等领域率先应用和推广,在10个以上行业开展应用试点,建成2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特色小镇、高新区。

——**生态体系不断完善**。通过整合现有创新平台资源,建成福建省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协同创新中心、智能机器视觉研发中心、类脑认知与自然语言处理重点实验室、自主无人智能系统产业基地以及基础数据和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中心等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聚集一批优秀人工智能专家,培养一批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及创新应用团队,初步形成人才智力集聚创新高地。

到2025年,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深度融合和推广应用,部分人工智能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人工智能成为引领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新福建建设的核心动力,建成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人工智能产业核心技术研发

围绕人工智能“数据、算法、硬件”三大关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等新技术,着力突破机器视觉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物联网基础器件等一批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构筑人工智能产业核心技术先发优势。瞄准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条,突出部件、产品、装备、系统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与现有产业深度融合。

——**物联网**。以物联网产业联盟和数字福建物联网重点平台为依托,发挥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的集群优势,整合物联网全产业链资源,重点研发新一代物联网的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和芯片,攻克射频识别、近距离机器通信、直接零部件标识、智慧城市多维认知与智能萃取、智慧城市多尺度立体感知、车联网等物联网核心技术和低功耗处理器等关键器件,支持二维码、智能POS、远程抄表等智能终端技术的应用推广,打造全国领先的物联网感知识别产业聚集区。加快海量连接、深度覆盖、低功耗、低成本窄带物联网技术的试验和试点,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互联互通网关、物联网操作系统、低功耗广域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机器视觉**。依托我省光电行业的技术和产业优势,重点研发高精度光学镜头、半导体成像器件等产品。以福州软件园、大数据产业园、厦门软件园骨干IT企业及我省优势科研单位作为软件算法主要研发力量,重点在高精度视频图像分割、目标检测、跟踪与识别、视觉测量、视频图像理解、图像生成、视觉数据融合、三维重建与立体视觉智能等共性算法上取得突破。支

持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在高准确率、高效率的人脸识别、海量图像数据挖掘、工业检测、智能视频监控、医疗影像分析、机器人视觉、无人驾驶环境感知与视觉导航等领域的关键性应用技术开发,支持机器视觉在智慧城市感知系统、综合性运动会等大型公共活动的安全监控系统、工厂智能生产与物流系统、公共智能交通系统、国土资源监测系统、对地观测系统等领域的体系化运用,以期实现机器视觉在各行业领域的普及运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住建厅、国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机器人**。重点研发智能机器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减速器等高性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结合宁德、泉州、莆田等地在电机领域的研发与产业优势,加强我省对高效机器人电机技术的研发制造和产业化支持,掌握高效电机核心技术,研发高性能电机控制技术和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机驱动系统。加强新型传感器研发与应用,重点突破智能计算前沿的新型传感器件、具有计算成像功能的类脑视觉传感器技术、新型多元智能传感器件与集成平台、智能机器人专用传感器及其多信息融合等技术。组织制定智能机器人硬件接口、软件接口协议、性能检测以及安全使用等标准,加强机器人检验技术和装置研发。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在我省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并争取进入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芯片**。遵循国家“十三五”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依托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东南沿海集成电路新基地,重点研发人工智能计算芯片,突破高度并行计算、海量数据吞吐、超低功耗等关键技术,研制面向无人系统、视频监控、智能制造装备、医疗设备等终端和系统应用芯片,加强高能效深度神经网络云端及终端芯片、高能效前端神经网络推理计算芯片、视频图像处理芯片、可重构类脑计算芯片技术攻关,研发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高效能类脑神经网络架构和硬件系统,实现具有多媒体感知信息理解和智能增长、常识推理能力的类脑智能系统,为人工智能算法应用提供硬件加速,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制造**。以泉州“中国制造2025”试点城市作为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基地,推进泉州、龙岩等地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研发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推广流程智能制造、离散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与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进制造全生命周期活动智能化,加强人工智能在增材制造上的工艺优化、效能提升等应用,为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布局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研究**。依托厦门大学、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优势科研力量,紧扣人工智能相关重大学科前沿技术需求,为人工智能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储备和基础支撑。力求

在高级机器学习模型、大数据智能理论与技术、类脑认知与智能计算理论等跨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跨学科探索研究,支持人工智能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量子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提升人工智能协同创新能力。针对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方向,重点从五个方面布局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1.高级机器学习模型。重点布局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端对端的深度强化学习、非监督学习、小样本学习等前沿机器学习算法模型的研究,推动聚类、降维、稀疏表达、流形学习、子空间学习、规则学习等经典机器学习理论与深度学习架构的高效融合。研究机器学习模型的非线性、非凸优化问题,在微分流形优化、粒子群优化、张量分析等方面探索高效求解工具。

2.类脑认知与智能计算理论。重点研究类脑感知识别、类脑学习、认知推理、类脑记忆机制与计算融合、类脑复杂系统、类脑控制等理论与方法。探索自然语言的大脑处理机制,建立结合类脑机制的自然语言语义表达方法,突破自然语言的语法逻辑、字符概念表征和深度语义分析的核心技术。推进人类与机器的有效沟通和自由交互,实现多风格多语言多领域跨模态的自然语言智能理解、生成和翻译。

3.大数据智能理论与技术。研究数据驱动与知识引导相结合的人工智能新方法,面向大规模数据的多粒度计算方法、模糊粗糙集计算方法与区块链技术,高度不确定性数据的处理方法,基于数据驱动故障诊断方法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场景。

4.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重点突破智能体智能驾驶技术架构、复杂动态场景的多模态感知与理解、高精度多源传感器定位与导航、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驾驶、嵌入式智能计算等共性技术,研发无人汽车、无人机、船舶和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

5.网络群体智能技术。重点支持网络群体智能中的数据分发与交互理论、群体智能优化算法、群体机器人的智能自主协调与决策、多车联网、群体智能系统的模型理论、群体拓扑结构等核心理论的研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

瞄准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需求,统筹布局和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重大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打造创新研发平台。依托资源较为完善的高校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瞄准国际前沿和产业发展实际,加大对现有类脑计算技术及应用重点实验室、空间数据挖掘与信息共享重点实验室、网络计算与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大数据挖掘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以及物联网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力度。同时,以突破若干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研究与关键性技术瓶颈为重点,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机器视觉、自主无人智能系统等领域新建

一批人工智能产学研用协同研发创新平台，形成支撑我省人工智能产业核心技术和创新技术的研发高地、汇聚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和培养领军人才的基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窗口。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打造资源共享平台。结合我省现有的超级计算中心、国家健康医疗东南大数据中心、智能制造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数字化装备与柔性制造创新中心、特种机器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等资源共享平台，在行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计算资源整合开放、健康医疗与智能制造领域，布局一批人工智能支撑平台。联合数据龙头企业与政府部门，面向制造、交通、电力、金融、医疗、教育、政务和公共安全等行业，建立数据资源开发平台和智慧质检云服务平台，共同探索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完善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和环境条件，为全省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大型的科学计算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科技厅、卫计委、教育厅、公安厅、质监局、交通运输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打造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省内优势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等联合组建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为龙头企业技术提升和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布局

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将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立足各地产业基础，突出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推动各地进行差异化产业布局，抢占先机，形成福建特色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州市重点推进马尾物联网产业示范园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建设，以先进高新产业为先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智能芯片、传感器、物联网核心器件等智能终端与基础产品，着重突破大数据、自主无人系统等技术瓶颈，实现在智能医疗、智能驾驶、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领域的行业应用，打造东南区域大数据中心和智能物联产业基地。

厦门市依托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软件园，重点发展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人工智能核心应用技术瓶颈，发展基于智能芯片的人工智能硬件产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人工智能研发平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泉州市依托“泉州芯谷”、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存

储器、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等硬件支撑,大规模推进新一代信息产业和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打造全国重要的半导体产业特色集聚区和智能轻工装备产业基地。

其他地方要针对自身产业定位,加快人工智能根植产业,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对接国际高端产业等方面寻找突破口,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在全省各行业示范应用,大力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公众对人工智能的获得感幸福感,建设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

智能工厂。依托我省科研单位与企业在智能制造技术上的优势,在鞋服、新能源、光电、水暖、车载玻璃等制造行业开展智能工厂应用试点,着力推广生产线重构与动态智能调度、生产装备智能物联与云化数据采集、多维人机物协同等新技术,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以机器学习技术分析处理现场数据,实现设备在线诊断、产品质量实时控制等功能,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检测。依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低压开关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IT企业的技术优势,重点开展智能化检测实验室全生命周期信息流管控技术、数据交换标准化设计技术、信息与仪器系统集成技术和节能与可视化技术研究,强化质量检验检测和协同研发创新,提升公共检测实验室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我省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含量。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市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医疗。依托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协和医院等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建设医学图像自动处理与分析系统、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远程医疗系统等,积极应用柔性可穿戴、生物兼容的生理监测系统等,推进精准医疗、智能医疗、智慧医院等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群众获得感。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驾驶。依托福州、厦门、龙岩等地汽车制造企业,在民用车、客车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技术集成,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探索自动驾驶汽车共享模式。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交通。发挥福州、厦门、泉州市在北斗导航与智慧交通领域的优势,重点支持基于5G的车路协同技术、城市交通地铁系统和公交系统协同联动技术研发。建立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

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发展交通智能监控、智能调度和智能协同系统,实现综合交通的智能化控制、诱导与协同,达到安全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大型无人化自动仓库等,提升仓储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依托福建沿海港口优势,全面应用自动识别、机器视觉、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自动化智能港口,大幅度提升港口效率。推进“互联网+物流”,打造公路港、航空港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安防。支持面向社会治安、工业安全以及火灾、有害气体、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智能感知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安防监控解决方案的应用部署。支持部分有条件的社区或城市开展基于智能视频监控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智慧社区建设,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社区信息分析,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综治办、经信委、卫计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家居。依托我省物联网企业的技术优势,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智能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家居、大数据的运动和健康检测平台,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住建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金融。依托我省现有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推进金融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金融行业知识图谱,推动智能风控、智能监管、智能投顾和机器人客服等应用,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数字办、财政厅、编办,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农业。立足我省茶叶、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水产、花卉等特色产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研发和应用,积极推广遥感监测、智能识别、自动控制、机器人等设施,建立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的智能农业监测网络和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大力推进数字农业发展。推动农业信息化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智能渔场、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和供应链等,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数字办、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智能政务。依托我省政务部门和数字福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管理和服务应用示范平台,改善政府决策与服务质量。推动多维度数据分析、感情识别等在公共需求预测、社会舆情分析中的应用,支撑政府科学化决策。推动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企业

坚持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企业,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一批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构建新型企业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形成制造与服务智能化融合的业态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扩大智能产品供给。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工厂大数据系统、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等,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推动各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将人工智能作为优先支持和服务领域,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和发展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支持人工智能创新资源条件相对聚集的区域,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加强核心技术培训辅导,围绕人工智能在产业中的实际应用,进行应用产品开发,打造开放式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构建开源开放平台,孵化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双高”企业。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化工、新能源、电力和鞋服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在感知识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促进其发展成为高成长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经济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在我省优势领域,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国内领军企业和品牌。鼓励领军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领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鼓励领军企业在人工智能的重点领域、主营业务、优势专业等方向上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聚集人工智能创新人才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破除束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加速集聚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为我省人工智能加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聚力引进高端人才。统筹利用国家“千人计划”和我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等现有人才计划,紧扣人工智能发展需求,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及优秀青年人才。开辟专门渠道,探索制定个性化政策,实现人工智能高端人才精准引进。重点引进感知识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国际顶尖科学家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落实企业人力资本成本核算相关政策,激励企业、科研机构引进人工智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培育高素质人才团队。重点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运行维护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注重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鼓励和引导创新人才与国内外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合作互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领军企业等培养高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面向重点行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推广行业最佳应用实践。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在原有基础上拓宽人工智能专业教育内容,加强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支持省内高校先行试点建立人工智能专业,培养人工智能相关学科方向高层次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机构合作,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开展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和人工智能技术技能培训,为我省经济建设输送“人工智能+”复合型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重大工程

(一)重点基础理论研究工程

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优先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形成一批标志性原创前沿成果。建立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引进、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打造人工智能人才高地,在基础芯片、自主无人系统、跨媒体分析推理、混合增强智能等部分关键技术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论坛,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入闽讲学,追踪人工智能国际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把握技术革命发展趋势。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行业大脑建设工程

引导和支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建设福建传统特色产业“数据大脑”,以数据和技术驱动产业变革。创新数据采集模型,解决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和边缘计算难题。构建全程全网连接服务网络,消除人工智能规模应用的数据连接难题。优化传统特色行业生产流程,培育人工智能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前沿技术与福建省传统产业融合。围绕泉州“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建设以及福建省在特色农业、畜牧业、林业等领域的优势,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牵头,聚合产学研多方优势资源,组建“人工智能+工业”“人工智能+农业”“人工智能+林业”“人工智能+渔业”等行业性产业联盟,协同合作,在技术创新、应用突破、市场推广等方面助力人工智能和传统产业融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农林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城市大脑建设工程

以福州滨海新城建设为依托,启动智慧城市“核心大脑”建设工程,实时感知汇聚各类城市数据,以“政务治理”为突破口,继续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信息建设,深化推进政务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继续打通社会、政务数据资源,以数据智能驱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以鼓楼、罗源等人工智能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在智能交通、健康医疗、智慧教育、市场监管、商贸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场景,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密集应用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工业智能机器人发展工程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人技术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技术及应用系统,关注人机共融特性的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升级,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重点,以机器视觉、自主决策为突破方向,积极开发焊接、装配、喷涂、搬运、检测等智能工业机器人,实现高柔性、高洁净度、高危险等特定生产场景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工业机器人传感、控制、协作和决策性能,形成一批融合性新产品、新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海洋智能机器人发展工程

面向经略海洋的国家需求,围绕“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目标,结合我省台海位置优势,在海上巡逻、环境监测、渔船监测与台风防灾等领域开展海洋机器人应用研究与实现。加快水下载荷、水下主动避障、水下自主定位、导航与驾驶、水下图像实时回传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系统集成,实现水下无人航行器原型样机研制。提升我省海域航线保障、台海管控与防灾减灾能力,形成一批融合新产品、新服务。

省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居家护理智能机器人发展工程

针对我国社会老龄化现状，积极推动面向助老陪护、家庭服务等特定场景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应用。支持相关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制具有智能路径规划、语音交互、智能跟随、人脸识别、智能环境感知、智能险情预警等功能的智能家居护理机器人。重点突破多传感器多模态信息融合、场景信息语义理解、自然语言交流与推理、多源输入信息综合理解、自主导航规划决策等技术，建立智能交互语义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质控机器人发展工程

面向纺织化纤、汽车玻璃、服装生产、造纸、冶金制造等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质量检测技术需求，以行业骨干企业牵头，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展开技术攻关，突破云端与终端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推动质量机器人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和产业化。重点解决复杂生产环境下音视频等多种传感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基于云端的平台级控制软件，实现云机器人人工智能大脑，协同管控异构多机器人，提供平台化、智能化、远程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技术先进、生态完备的技术产品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安全智能机器人发展工程

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交叉融合多传感器多模态信息融合与感知、智能识别与险情预警、多机协同、自主导航和路径规划、机器自主行走等技术，支持相关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升自主型或辅助型安全机器人等无人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在安全巡逻、电力巡线、应急救援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解决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和恶劣天气等复杂动态环境下的机器人自动行走、高清图像回传、自动视觉定位追踪、远程触控操作、360度智能监控等核心问题，带动复杂场景下的快速语义理解、触控信息的高效编码与通信、自动控制机器行走等关键技术瓶颈的突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自然语言研究创新工程

依托数字福建产业园区，引进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省内外高校等各方创新资源，建设自然语言科技创新中心，促进高校自由探索科研与企业目标导向研发的有效融合，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我省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重点推动自然语言处理一体化创新发展，包括基础理论研究、核心芯片研发及居家养老、政务、教育等方面应用，形成一批融合性新产品、新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智能驾驶泊车发展工程

推进漳州城市级无人驾驶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国内领先的车通讯(V2V)、车与人通讯(V2P)、车与交通基础设施通信(V2I)在内的结合云端的网联汽车技术(V2X)示范区，为智能汽车和智能交通发展提供支撑。支持骨干汽车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智能辅助驾驶和网联汽车的交叉融合技术，探索自动驾驶与共享汽车结合的新模式，提高用户体验和提高运营效率。突破面向无人驾驶的高精度地图技术。突破解决计算架构、复杂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视频特征高效实时编码与传输，实时车联网多点视频大数据分析等瓶颈。重点支持复杂环境下多传感器、多模态信息融合与感知、视频特征识别、带视频语义信息的实时编码、泛在网超高清图像实时多路回传、车载图像人工智能终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多维度实现驾驶车辆的群体智能，加快从辅助驾驶向无人驾驶演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是我省立足新一轮科技发展机遇，抢占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扶持，把人工智能发展摆上重要议事议题，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人工智能发展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福建省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协调小组，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组建省级人工智能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决策咨询、统筹谋划。

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依托高新区、开发区、示范区等各类园区和基地等载体，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政策措施，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各市、县(区)要结合各自优势和资源特点，加强省市县各级联动，做好人工智能应用推广、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人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扶持

1.用好用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首台套等激励创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牵头和参与人工智能领域联合攻关。

2.盘活现有各类扶持创新及数字经济发展、软件产业专项等资金资源，对企业、高校、科研

院所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研发、重大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国内外高端品牌并购、重点应用示范,以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产品技术标准制定给予支持,特别是要加大首台运用、首套运用、首项成果运用的扶持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我省各级各类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要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大投入倾斜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金、资源对人工智能创新团队和项目以债权或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投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向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聚集,享受相应的用电优惠政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人工智能企业,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专业园区开展电力增量配网试点,降低企业成本。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区叠加”政策优势,推动全省开展海丝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吸引人工智能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推行智能审批、全程网办,打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加大力度开展“一把手”招商、龙头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和第三方招商,大力引进具备核心技术和领先优势的人工智能重点项目。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优先安排,重点研发基地、创新平台、应用示范等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用地实行“点供”。依托“6·18”平台机制,定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转移转化专场,为企业发布需求信息、开展技术咨询等活动提供线上平台支持。通过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努力形成以品牌、资本、技术、服务、人才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

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支持省内人工智能企业与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先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合作。推进人工智能军民融合发展,联合军工集团、军工院所,在军转民、民参军、军民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机制,打通军地协同合作、需求对接通道,实现跨军地、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省内人工智能企业“走出去”,为有实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提供便利和服务,鼓励和支持

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赴国外人工智能相对发达的区域设立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孵化并引进高成长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加强闽台人工智能研发合作与交流，促进闽台人工智能产业对接。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在我省设立人工智能研发机构、人才培训中心，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产业创新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国土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营造创新生态

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安全和社会问题研究，重点围绕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物联网等应用基础较好的细分领域，加快研究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法规。分类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开放，出台政务数据依申请公开使用细则，率先有序开放政务数据资源，聚焦教育、交通、环境、医疗、商业等重点领域，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政策，研究开放数据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监管制度，鼓励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围绕气象、海洋、电力、燃气、通信等领域，构建涵盖多类型数据的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多场景验证环境。依托数字福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和海峡大数据交易中心，促进社会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交易流通。

增加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服务供给，布局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云计算相结合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环境，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物联传感、北斗通信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评议和专利导航，加强人工智能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人工智能产业专利数据库，促进相关专利技术的利用与推广。加强共性技术和应用创新研究的成果转化，支持和鼓励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不断提升我省标准话语权。积极发挥舆论宣传和导向作用，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8]71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樟政地〔2018〕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200.0712公顷(其中耕地57.2862公顷)、未利用地10.36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8]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78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5.9776公顷(其中耕地41.0101公顷)、未利用地9.92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6.8518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7.64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0.398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狮峰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75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并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狮峰寺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政文〔2018〕5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由福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狮峰寺保护规划》。具体公布事宜及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在省、宁德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福安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8]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督促做好地方废止著名商标制度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要求及时对本省制定的相关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专项清理，适时废止。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我省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 (一)现行有效的相关省政府规章和设区市政府规章。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责任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明确清理工作责任主体。

- (一)省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由省法制办会同省直实施部门进行清理。
- (二)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省法制办会同省直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 (三)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负责清理。
- (四)各设区市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分别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县(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依据

根据国法[2018]5号文的要求，切实开展清理工作，不应再为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提供依据，适时废止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清理步骤

(一)规章清理工作

1.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省法制办、省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做好每一个阶段的清理工作。

(1)自查自清阶段(2018年3月10日前完成)

省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方案，认真按照清理要求，对负责清理的省政府规章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填写《规章清理意见表》(附件1)，经厅(委、办、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工商局汇总、审查。省直各单位应当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初步清理意见

报送省工商局。

(2) 审查形成清理意见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省工商局对省直各单位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研究、论证,形成初步清理意见后报送省法制办。省法制办根据省工商局汇总审核意见和部门反馈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集中研究讨论,形成清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省法制办根据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认真对照清理要求,对需要进行废止或修改的规章,按程序报批后,于2018年3月31日前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对外公布阶段(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

需废止或修改的规章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2. 设区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各设区市政府规章分别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自行清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送省法制办。

(二)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初步清理阶段(2018年3月10日前完成)

省政府所属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处理原则,对以本部门为主实施(或该文件的文稿由本部门为主起草)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附件2),经厅(委、办、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初步清理意见报省工商局汇总、审查。

(2) 审查形成清理意见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省工商局对省政府所属部门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研究、论证,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报送省法制办。省法制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发送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对口业务处室征求意见,如业务处室有不同意见的,应组织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对需要进行废止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于2018年3月31日前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对外公布阶段(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

需废止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2. 省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由本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要求,自行清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送省法制办。

3. 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本级政府决定。

设区市政府负责汇总本地区的清理结果,形成清理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送省法制办。

省法制办负责汇总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结果,会同省工商局形成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经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省工商局联系人:刘鲁毅,联系电话:63097548,传真:87730894;省法制办联系人:赵李惠芝,联系电话:87846737;李凯,联系电话:88561952,传真:87802423。)

- 附件:1.规章清理意见表
2.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4日

附件1

规章清理意见表

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序 号	项目名称、文号、颁布日期	清理意见	理 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标题	文号	清理意见	理由
			(包括拟继续有效、拟修改、拟废止/失效)	(包括理由、依据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闽政办便函〔2017〕51号),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7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成效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解读平台、更加便捷的公众服务平台,全省政府网站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抽查合格率达100%。

(一)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级政府强化政府网站主管职责,建立责任到人、层层督办的推进保障机制,认真开展培训、交流、季度抽查和日常检查,通过督查、考评、通报和问责等为抓手,明显提升网站的管理、保障和服务水平。

(二)政务服务不断创新。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构建了集门户网站、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政务服务APP为一体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入口、统一检索、一数一源、统一认证等功能,明显提升了政务服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网上办事服务能力。

(三)集约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直部门、市直部门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序整合迁移至上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全省政府网站运行总数由2015年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时的2757个整合为现有的573个,减幅达79.22%。

(四)网站安全保障有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落实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日常安全监测,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网站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确保了重大活动期间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五)部分特色栏目公众满意度较高。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全省政府网站特色栏目评选,经公众投票评议:海洋渔业厅“防灾减灾”、物价局“微信在线”、交通运输厅“放管服”、人社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发改委“生态文明”及公安厅“便民服务大厅”等特色栏目公众满意度列省直单位前6名;莆田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三明市“深化医药体制改革”和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等特色栏目公众满意度列设区市前3名。

二、绩效情况

(一)省直部门政府网站。整体绩效水平明显提升,平均得分为68.07分,较2016年上升了5.62分,其中,20家网站得分超过了平均分,占参加绩效考核的省直单位网站数的54.05%。

绩效水平优秀的网站:省公安厅、住建厅、地税局、发改委、物价局、质监局、国土厅、农业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绩效水平提升较快的网站:省林业厅、安监局、国资委。

(二)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整体绩效水平保持稳定,平均得分为79.51分,较2016年上升了0.26分,其中,6家网站得分超过了平均分,占网站数的60%。

绩效水平优秀的网站: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

绩效水平提升较快的网站:漳州市、南平市、三明市。

(三)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整体绩效水平大幅提升,平均得分为60.23分,较2016年度上升了12.29分,其中,43家网站得分超过了平均分,占网站数的51.81%。

绩效水平优秀的网站:鼓楼区、海沧区、晋安区、马尾区、仓山区、湖里区、鲤城区、上杭县、邵武市、沙县。

绩效水平提升较快的网站:梅列区、秀屿区、安溪县、将乐县、石狮市、同安区、寿宁县、龙文区、漳浦县、翔安区。

具体考核结果详见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专题,网址为:<http://www.fujian.gov.cn/xw/ztzl/zfwzjsygl/ygkj/>。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网站政策解读回应水平较弱,解读形式单一,没有通过图表、图解、视频和H5页面等形式进行多样化展示;二是有些网站政务服务综合水平较低,存在入口不统一、信息不准确、办事指南不实用等问题;三是少数网站仍然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不主动、保障机制不完善、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进一步树立“用户至上”的办站理念,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安全管理,务实创新办好政府网站,推动全省政府网站有序发展、集约发展、便民发展、安全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8〕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范围为我省登记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共抽查204个,抽查比例35.60%,不合格网站1个,合格率99.51%、较上季度明显提升。其中,漳州、平潭连续四个季度抽查合格率100%。

从抽查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有关要求,从严从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有效推进了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一)信息公开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均编发了2017年度《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专栏,集中发布全省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二)互动交流畅通。各级政府各部门普遍强化了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栏目建设,重视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及反馈。持续完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和渠道的建设,今年以来,全省共答复网民留言203条。省政府门户网站“政企直通车”以优质服务,赢得企业的信任和满意。

(三)办事能力增强。构建了集门户网站、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政务服务APP为一体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130247项,其中,实现“一趟不用跑”23056项、“最多跑一趟”92769项。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网上办事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四)安全保障有力。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网站安全责任制,不断强化技术措施、应急处置机制和日常安全监测,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网站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稳定无故障运行。

本次抽查依然发现一些问题:个别网站栏目存在更新不及时甚至空白现象,一些省直部门

对所属网站巡检不到位。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进一步树立“用户至上”的办站理念,务实创新办好政府网站,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整体联动、高效便民的网上政府。

(一)强化落实监管机制。要健全责任机制,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工作能落实、可追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月要继续开展对所辖政府网站的抽查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通报抽查情况;省直部门每月要对部门网站和部门下属单位网站巡检一次,并在部门网站公开巡检结果。认真做好网站整合迁移工作,杜绝随意下线、“假整合”等问题。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及时办理和回复网民留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检查指标》,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整改,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确保服务事项要素全面、内容准确、流程清晰、材料明确、附件实用,实现平台办事入口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数据事项统一、页面风格统一、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将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情况开展检查、通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切实保障网站安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可靠。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示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目的、规则、方式和范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网站,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核查、整改、问责,并于3月20日前将整改问责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1.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2.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2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1

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序号	部门 / 地区	运行网站总数	抽查网站数	抽查不合格网站数	抽查不合格率
1	省直部门 (含二级网站)	62	21	1	4.76%
2	福州市	47	17	0	0
3	厦门市	70	26	0	0
4	漳州市	50	17	0	0
5	泉州市	71	26	0	0
6	三明市	45	17	0	0
7	莆田市	61	21	0	0
8	南平市	49	17	0	0
9	龙岩市	52	19	0	0
10	宁德市	62	21	0	0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2	0	0
合计		573	204	1	0.49%

附件2

2018年第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 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序号	部门 / 地区	责任单位	网站名称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	省直	省国土厅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网	栏目不更新、存在空白栏目、互动回应差、链接不可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门户网站 2018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栏目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8]15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建设服务型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制定了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2018年上半年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谈主题：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事业发展最关键、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多方式征集，确定本单位具体的访谈主题。

二、访谈嘉宾：各访谈单位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领导。

三、访谈方式：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四、访谈要求：

(一)各访谈单位要按照访谈主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草拟访谈稿，访谈稿提早一周由访谈单位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办公室公章报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电子邮箱)。访谈稿经办公厅审核通过后反馈给相关单位。

(二)各访谈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访谈主题、嘉宾、访谈时间等，需由办公室提前列函申请，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改。

(三)每期访谈日上午10点至11点(有关人员提前30分钟到场)，访谈嘉宾到新华网福建频道录播现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2号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8楼)进行访谈录播。文字及现场照片上网直播发布，录播视频编辑后上网发布，新华网福建频道高端访谈栏目同步发布。

(四)各访谈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在线访谈工作，并于3月1日前将《在线访谈回复》报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人：叶晓斌87802245；吴益芳87804905；传真：87802249)

五、上半年“在线访谈”工作安排表。

时间	单位	主 题	访谈方式
3月6日	省统计局	解读 2017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3月13日	省发改委	从“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3月27日	省卫计委	新时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情况介绍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时间	单位	主 题	访谈方式
4月10日	省文化厅	特色乡村公共文化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4月17日	省科技厅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加快新福建创新发展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4月24日	省旅发委	大力推进红色旅游发展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5月8日	省工商局	全程电子化登记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5月15日	省海洋渔业厅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5月22日	省侨办	海外惠侨工程中餐繁荣计划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5月29日	省农业厅	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6月5日	省环保厅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6月21日	省教育厅	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政策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6月26日	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补短板政策措施解读	文字直播+视频录播

附件：在线访谈回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

附件

在线访谈回复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嘉宾			职 务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Q Q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为提高我省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培育提升，建立促进我省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力争我省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品牌意识明显增强，品牌内涵明显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明显提高，涌现一批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品牌企业成为稳定我省外贸增长的中坚力量。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结合各地产业优势和区域特点，科学谋划，整合资源，推动出口品牌健康发展，为当地优势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创造有利条件；以市场为导向，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企业转变竞争策略，从以价格竞争向扩大品牌影响力转变。

(二)坚持质量为基、典型示范。突出以质取胜，加强质量管理，夯实质量基础，培育自主品牌，引导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质量提升促进品牌发展，以品牌发展带动效益提升。通过质量品牌典型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品牌建设，不断扩大品牌建设企业的参与度与覆盖面。

(三)坚持标准引领、创新驱动。以标准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对标国际高水平，按照“企业品牌化、品牌标准化”的思路，将品牌标准提升作为品牌建设的关键，通过标准引领，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推动企业构建品牌标准体系，培育具有核心内涵标准的自主品牌。

(四)坚持社会共治、协同推进。加强统筹规划，凝聚部门、企业、协会等各方共识与合力，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落实、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品牌建设工作格局，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赢市场。

三、工作任务

(一) 巩固质量安全,夯实品牌基础

1.完善公共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放心省建设,不断完善我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管理;进一步深化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要求构建区域化管理体系,提升我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保障水平。鼓励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农业标准化等示范区建设和认证,支持取得认证保护的产品纳入出口品牌建设,为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的质量安全基础环境。

2.强化全程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强化从种植养殖源头到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快速预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各地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督促职能部门落实责任,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对出口种植养殖企业和出口加工企业的备案管理、分类管理、信用管理等工作,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提供培训、检测、认证、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全面提高出口企业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二) 推进标准建设,增强品牌内涵

1.完善管理体系。指导企业建立品牌长远发展规划,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条件。着力扶持发展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牧、水产等重点产业,选取具规模、上档次、有潜力的龙头企业,在初级农产品种植、养殖和加工过程中,积极推行国际通行的GAP、GMP、HACCP、ISO9000、ISO22000等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健全完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督促指导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鼓励企业开展相关体系认证及“三品一标”认证。

2.建设品牌标准。抓住品牌标准核心,指导企业建立包含安全、质量、品质、工艺等要素在内的品牌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品牌标准,申请企业专利,通过标准引领,增强品牌核心内涵,推进技术创新,创建自主品牌。

3.构建区域品牌。在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做好区域品牌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形成区域品牌标准,打造更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推动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协同发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将品牌培育提升作为示范区建设重要内容,打造出口示范区升级版,形成以标准、品牌、质量、效益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

(三) 开展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

1.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出口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投入,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营销。地方政

府要加大区域品牌宣传,塑造良好的区域品牌形象。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试点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重点市场、新兴市场举办品牌展销、推介等活动,努力提高我省出口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提升品牌推广能力。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构建品牌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品牌营销、品牌评价等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大力推广先进营销理念、品牌管理模式和方法,重点增强企业在市场调研、产品定位、营销策划、传播宣传、公关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品牌知识培训和宣讲活动,提高企业品牌建设能力。

3.推进“一标两市”工程。坚持“一套标准兼顾内外两个市场”原则,以出口标准为引领,推动内销与出口产品的标准并轨,依托质检总局“三同”公共服务平台,扩大出口品牌的社会影响力。鼓励出口品牌企业参与出口食品“三同”工程和示范企业创建,通过内外销市场的协同效应,促进企业品牌价值提升。

(四)加大政策扶持,促进品牌发展

1.建立激励机制。各级政府特别是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做好本地区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各项品牌支持资金的作用,引导和扶持示范区建设和品牌发展。制定促进出口品牌发展的针对性措施,对年外贸业绩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品牌实施重点培育和鼓励扶持措施。实施质量品牌奖励制度,在出口退税、通关便利、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为品牌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服务环境。

2.加大简政放权。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在注册备案、出口通关、对外注册推荐、原产地标识保护等方面实施便利措施。加大商事改革力度,实施“多证合一”等改革,简化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优化审批流程,为品牌企业发展营造公平、规范、宽松的发展环境。

3.实施品牌备案。检验检疫部门联合商务、农业、海洋渔业、质监等部门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评价活动,经评价符合要求的由检验检疫部门予以备案。对备案品牌产品出口推行“即报、即核、即放”等通关便利措施。将自主品牌出口企业纳入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信用等级,带动企业品牌创建积极性。鼓励企业在海外实施品牌注册。加大冒用盗用企业自主出口品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和合法权益。

(五)促进扩大出口,实现品牌价值

1.加强对外注册。指导帮助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企业提升HACCP、GAP体系等先进管理体系应用水平,积极做好对国外推荐注册。对出口企业自主品牌加大对外推荐力度,拓宽对外注册国别、产品类别和企业数量,助推企业自主品牌打入国际市场。开展政府间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和互认体系建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转化或互认。

2.培育品牌龙头。加强市场调研,摸清消费结构和需求,改进出口供给结构,减少原料出口占比,增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提高产品附加值。扶持品牌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支持品牌龙头企业利用技术、资源、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人才向品牌集合,资源向品牌集聚,打造一批自主品牌龙头企业。

3.搭建多元销售渠道。加快转变外贸方式,创新销售模式,尝试探索跨业态、跨领域商贸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搭建直销平台,支持品牌培育重点企业,按照“闽货供应商+国际物流企业+海外华人超市”模式,用好海外华人超市,建设海外直销网络平台,实现自主品牌“走出去”。搭建电商平台,依托电商平台扩大自主品牌宣传和产品销售,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落实资金保障,强化考核管理,抓好组织实施。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要牵头做好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